

报关单包装种类温馨小提示

根据《关于修订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〉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）附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：填报进出口货物的所有包装材料，包括**运输包装**和其他包装，按海关规定的《包装种类代码表》选择填报相应的包装种类名称及代码，我们在出口报关单中的包装种类填制一般以运输包装为主。

注意：

- 1) 包装分为内包装（小包装）和外包装（大包装），外包装（大包装）一般也称为运输包装。报关单所要填报的包装种类是指外包装（大包装），即运输包装。
- 2) 比如产品是纸箱包装，多个纸箱又打成一个托盘。这时候“件数”要填报托盘数，“包装种类”要填写“托盘”。因为托盘也属于海关系统《包装种类代码表》所规定的包装种类之一。并且，既有小包装又有大包装时，应填报大包装，即最外面的包装/运输包装，托盘就是非常典型的运输包装。
- 3) 黄埔海关最近严查报关单中的包装种类填制规范，对填报包装种类为天然木托的，进出口收发货人请务必对木托进行熏蒸或者溴甲烷处理，并加盖 IPPC 标识的专用章，对没有加章的天然木托一律开具检疫处理通知书，并补做熏蒸处理，对施检后的货物，才能正常放行出口或者进口。
- 4) 正确区分天然木托与再生木托的填制，对已熏蒸或溴甲烷处理并加盖有 IPPC 标识章的天然木托，要按实际申报为天然木托，不能申报为再生木托。货物实际是经过加工的再生木托的，不能填报为天然木托。否则会移交到处置部门对报关单进行修改，还要对出口企业进行处罚处理，将会严重影响企业出口通关的时效，因修改报关单也同时会降低收发货人及代理申报企业的信誉，请务必遵守填制规范。